

##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114年度文書組長甄選簡章1140418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視成績酌增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)。
- 三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- 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
- 五、職稱：文書組長(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，該缺不予遞補)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 - (三)無高普考、各項特考及格後尚在限制轉調期間之情事。
 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  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六)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  - (七)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  - (八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  - (九)具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，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佳。
  - (十)具工作協調及人際溝通能力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，需配合學校作職務調配(輪調事務組長及出納組長)。
  - (十一)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資格者報名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公文收發、查催、繕校、登記及統計。
  - (二)校務行政系統報表之轉發及查催。
  - (三)郵件包裹及區務物品之收發管理事宜。
  - (四)公文保密及檔案管理。
  - (五)印信典守事宜及製(補、換)發之申請。
  - (六)全校性會議及行政會議之通知、議程及紀錄。
  - (七)彙整全校行事曆及記載學校大事紀。
  - (八)緊急傳真資料發送事宜。
  - (九)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及財管等業務檢查表。
  - (十)新北市及淡水區校長會議及區公所會議開會資料之彙整填報。
  - (十一)研考業務檢查事宜。
  - (十二)學校活動邀請函、謝函寄發事宜。

(十三)轉知教育部定期公務報表填報及稽催事宜。

(十四)財產管理事宜(盤點、檢查計畫時程管控及相關公文)。

(十五)涉及國家賠償法案件報表彙編事宜。

(十六)戶外LED跑馬燈宣導資料刊登事宜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251024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10號。

九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止。

十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線上報名(恕不受理通訊郵寄資料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，意者請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以下資料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(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)：

1. 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正面半身照片，如附件1)、切結書(如附件2)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，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3. 考試及格證書。

4. 最高學歷證件。

5. 現職派令

6. 現職(最近1次)銓敘部審定函。

7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)。

8. 採購證照(無則免附)。

9. 全民英檢證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等(無則免附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通知複審。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通知複審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另錄取與否均不退件。經本校電話通知複審時間者，於接獲通知後，請依指定時間(暫訂114年5月2日早上8時30分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當日複審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)，逾時者視同放棄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
(二)複審：電腦測驗及面試

1. 電腦測驗(佔30%)：一般文書處理及網路通訊能力。

2. 面試(佔70%)：就儀表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、發展潛能等作綜合考評。

3.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(錄取分數為75分)、備取1-2名，複審人員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甄選結果當日或隔日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須俟商調同意及派代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若遇未能完成商調情事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行政、刑事及民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聯絡電話：02-26212758分機31人事室李主任或分機56人事室劉小姐。

附件1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114年度文書組長甄選報名表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姓名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        | 出生日期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請貼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學歷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考試年度及名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考試及格類科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電話      | (0)<br>(H)<br>手機：    |      | e-mail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現支官職等俸點 | 任第 職等<br>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 |      | 現職銓審情形  | 職系：<br>審查結果： |       |      |
| 現職機關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最近5年考績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經 歷     | 機 關 名 稱              | 職 稱  | 擔 任 工 作 | 任 職 期 間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填表人簽章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.....  
(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)

| 證件名稱        | 審查結果   | 備註 | 證件名稱           | 審查結果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報名表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| 現職(最近1次)銓敘部審定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  |
| 切結書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|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  |
|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| 採購證照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無則免附 |
| 考試及格證書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  | 無則免附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| 退伍令影本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  | 無則免附 |
| 現職派令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| 其他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   | 無則免附 |

審核人員：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校文書組長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  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1.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、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。
- 2.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- 3.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 (請勿用打字替代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